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ཁྲིམས་ཁྲོམ་ཁྲིམ་པུན་པོ་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38号

西藏卓玛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72099R

法定代表人：单增卓玛

地址：拉萨市曲米路2号

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院正在使用一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仪用于疾病诊疗，型号为TD-DR1500，按照《射线装置分类》，该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你院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9月7日止，目前已过期，未延续办理也未重新办理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你院2022年9月7日许可证到期后无证使用医用X射线摄影仪至今，期间获取相关收入共计36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年12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院用于疾病诊疗的一台数字化医用X射

线摄影仪正常使用中，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7 日止；

2、调查询问笔录、《卓玛医院关于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情况说明》：2023 年 12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被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2023 年 12 月 11 日你院提交的《卓玛医院关于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情况说明》（附：维修单和放射科 DR 报告和门诊费用清单），证明你院使用的医用 X 射线摄影仪 TD-DR1500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7 日止，未延续办理也未重新办理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违法所得 360 元。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你院向我局提供，证明你院情况和接受调查询问人员身份。

你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对你公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院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提出：因经营不善，医院暂停营业两年；辐射安全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到期，期间由于新冠疫情在我区肆虐，医院一直处于未营业的状况，2023 年 4 月我院才恢复营业；未营业期间，院内医护人员流动较大，未能做好工作交接，导致辐射许可证延期；作为私立民营小微企业，经营存在诸多困难，医院账户也在城关区人民法院

冻结，申请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你院因经营不善医院暂停营业两年的意见与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无关，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二是疫情情况属实，但2023年4月恢复营业时疫情已结束，其后可以正常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你院一直未办理，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三是你院人员流动频繁，人员之间工作交接不畅，应是医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与本案无关，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四是你院经营状况好坏，不影响罚款额度的判定。综上，我局认为你院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且不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减免处罚情形，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38号）和《送达回证》、你院于2024年1月24日提交的《陈述申辩书》等为证。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限期60日内改正，处罚款3.25万元（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没收违法所得360元（叁佰陆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